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26/2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 7 月 6 日致该国政府的函文

事关：高智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延长了工作组的授权。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承接工作组的任务，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又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三年。2010 年 8 月 13 日，工作组依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转发了一则致该国政府的来文。

2.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该国政府未提交所需资料。

3. 工作组将下列情况下剥夺自由视为任意剥夺：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说明剥夺自由的理由(刑满后或尽管有对其适用的大赦法却仍然拘押)(第一类)；

(b) 发生剥夺自由的原因是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保障的、以及缔约国方面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应予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缔约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公平审判权方面的国际准则，其情况之严重足以使此种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称，该国政府如能合作，工作组本会十分欢迎。由于没有来自该国政府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本案的事实和原委，特别是在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称未受到该国政府质疑的情况下，可以据此提出意见。

5. 下文概述的案情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接报的案情。

6. 高智晟，男，中国公民，从事律师职业，1964年4月20日生。2009年2月4日在其陕西省佳县小石板桥村的家中被所在地榆林市警方和北京警方所属至少七名公安人员逮捕。

7. 据消息人士指出，高智晟是该国最著名的律师和人权维护者之一。1990年代，他为农村地区公民控告地方上蔓延的贪腐现象担任代理，因而一举成名。2001年，获司法部命名为中国十大优秀律师之一。2005年，他的开业执照被吊销，他的律师事务所被关闭，据报道，这是由于他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共产党发出公开信，要求制止对宗教团体的诽谤和打击。他的家属，包括当时12岁的女儿，遭到监视。

8. 消息人士还说，没有颁发逮捕证。当局没有对高智晟提出过任何正式的指控，也未援引与其案有关的立法。没有公开承认拘押高智晟，但是目击证人在陕西见到高智晟身边有公安人员陪同。没有提出任何罪名，没有通知高智晟家属他在何地以及被拘的原因。

9. 2010年1月，据报道外交部表示“有关司法机关已就这个案子作出了判决”，高智晟“按照中国的法律在他应该在的地方”。2010年2月15日，华盛顿特区中国大使馆通知对话基金会说，高智晟“在乌鲁木齐工作”，但是他的家属不知道这一情况，也没有听到高智晟本人的亲口表示。

10. 高智晟在其子女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被迫招供，2006年12月，被判犯有煽动颠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缓刑五年，软禁在家。后来，他称他在54天的拘押期间几乎不断地遭到殴打，或者被迫罚坐，周围灯光刺眼。2007年9月，他在向美国国会发出介绍中国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公开信之后再次被拘留。他被拘押13天，据称遭到酷刑。

11. 据消息人士称，高智晟被拘属于任意拘留，因为政府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说明剥夺其自由的理由。高智晟并没有根据刑法或中国任何其他法律被正式控告犯有任何罪行。而且，他目前被拘可能与此前造成其被拘留的行动有关，尤其是他为受迫害的宗教团体辩护。

12. 高智晟被拘的原因是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以及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十九、二

十一和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消息人士指出，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该国有义务避免采取有损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13. 此外，他被单独禁闭超过一年零五个月而未受指控，其家属也未接到通知，这是显然不遵守关于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准则的行为，其性质之严重足以将剥夺其自由定为任意剥夺。此外，高智晟还被剥夺了挑选律师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见面的权利。

14. 消息人士还指出，高智晟被拘还侵犯了他的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自第十八条规定保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他的被拘直接与行使其思想和良心自由权及其决心为保护其他公民享有宗教自由的宪法权利(《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进行辩护有关。此外，这还侵犯了他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和《公约》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高智晟被拘的起因是他与宗教少数群体和平联系。

15. 消息人士最后指出，高智晟被拘还违反了《中国宪法》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五十一和一百二十五条、及《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六十九和七十五条。此外还侵犯了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的各项权利。

16. 政府没有及时对工作组主席发出的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6 日的信函作出回应，也未要求给予更多时间以便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作出答复。工作组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了意见。

17. 高智晟是一名出色的律师，以维护人权著称，尤其是以捍卫低收入人员的人权著称。他还主张反对贪腐及侵犯宗教团体权利的行为。高智晟由于这种种活动而于 2005 年被禁止工作。此后，他被捕，曾受酷刑多次，遭到软禁，并被判犯有颠覆罪。

18. 据消息人士称，2009 年 2 月 4 日对他实施逮捕时没有出示任何证件，也未确切通知他被控所犯的罪名。此外也未告知其家人拘留的理由。高智晟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也未受过正当的审判。消息人士得到的而且来自一个官方主管部门的唯一信息是“高先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他应该在的地方，他在乌鲁木齐工作”。高智晟的家人无法证实他的下落，因为他们没有得到任何有关他的拘押地的确切信息，也没有得到任何信息说明他被捕并最终被判决后的动态。如此严重的指控，尽管已经向该国政府提交了有关信息，也没有引起该国政府的任何反应。

1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没有对上述告诉提出异议，即为承认：高智晟自 2009 年 2 月 4 日以来在其手中，自那一天以来一直未通知高智晟所犯罪名；他一直没有得到准许请一位律师；他的家人不知道他的结局和下落，是否受过审判或者他目前的处境如何。这导致工作组认为，高智晟如果受到审判，也没有得到公正审判，特别是由于根据上述种种因素看，他被捕的唯一理由全在于他表示过的那些坚强的信念、吊销他执照的指称理由以及他的犯罪记录。

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和十八条规定，属于不能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的可予审议类别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0. 工作组再度请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其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根据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着手释放高智晟，并为其遭遇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工作组还吁请该国政府使逮捕、拘留和审判事务上的做法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2010年11月19日通过]